Ñ 一、時 政 船 都 間 市 : 六十二 計劃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年 六月六日(三)上午二時卅分全天

二、地 點 • 土 地 銀 汀 會議室 星期

三、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賈 劉 都 周 王 李 澤 長 喜 炒 沛 奎 璽 蘷 齊

王

旭

祥

朱

光

彩

绰

純

豐

裕

坤

莊

進

源

席 9 台 北 市政府 |委員王兼副主任委員代(下午) 馮 林 劉 普 將 禹 鈞 財 元 謙 周 卓 陳 陳 聰 或 文 承 雄 哲 波 鍹

四

列

t 討 決議 論事 : 項 悉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o

一五六次委員

會議紀錄

Æ,

主

席

:

林

兼主任

紀錄

· 邱

坤

武

關 • 於 內 台 北 湖 區 市 開 政 鋄 府 函 計 送 內 既 奉 湖 區主 院 令 要 指示 計 劃 變 **,**不 更案 挆 前經本會第一三六及一 區 段 征 收 方式 辦 理 ٠, 台 四七次 北 而 政 委員 府 所 修 會議 削 審 以 品 决

٠.

新予 公布 政 確 62 段 之 4. 定 征 負 20. 前 以檢 收 府 擔 不 烏 工二字第 及 討研 宜 湖 别 人 發 設 區 方 民 置 究 主 式之 權 修 要 0 五 (2)正 益 計 主 高 並 9 劃 四〇〇 儘 所 速 及 要 速辨 公 本 有 計 路 公 案 劃 共 應 理 公 7 號 設 依 報 開 自 拯 照 核 施 展 應 交 檢 保 . 貿 再 送 通 (1)留 時 予 部 重 基 人 地 檢 民 新 報 隆 應 討 重 院 所 修 泂 研 Ī 沿岸 提意 新 核 究 定 圖 予 7 說 以 之 所 見, 本 並自 檢 修 劃 案 定之工 越越 討 改 發 路 本 修! 還 车 正 綫 酌 台 製 北 74 辦 業 0 月 理 品 市 # 在 需 0 0 政 日 嗣 (3)台 要 府 起 准 為 北 就 參 重 台 兼 纺 左 照 北 打 顧 洪 列 五 公 市 地 計 各 + 方 政 劃 點 历 八 府 財 未 展 年 重

體 覽 委 册 昌 天 實 9 報 地 勘 請 查 核 後 定 再 9 議 經 提 本 0 會第 紀 錄 在 ---五 卷 六 0 玆 次 經 委 員 實 會議 地 勘 審 查 決 , 特 • 再 另 提 請 行 定 討 論 期 擧 汀 簡 報 , 並 請

全

决 議 (1)基 隆 河 附 近 地 勢 低 窪 , 宜否 規 劃 爲 I 業 圆 , 請 經 酒 部 研 提意 見 後 再 議

(2)陸 正 Z 軍 節 I 兵 9 請 學 校 台 北 營 品 而 政 如 府 何 協 規 調 劃 或 及三 防 號 部 研 計 究 劃 辦 道 理 路 貫 穿 影 劇 五 村 軍 眷 宿 含部 份 HJ 否修

0 (3)人 民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7 送 請 台北 市 政 府研 提意

見後再

議

ø

八散會